

台前县人民法院

台法[2019]48号

台前县人民法院 网上交退费工作办理机制

为贯彻司法为民的服务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进一步加强网上交费、退费工作，方便当事人“一站式”办理诉讼费交费、退费，实现让信息多跑路，法官多服务，当事人少跑腿的服务目标，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网上交退费工作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台前县人民法院一审案件的网上交费和退费。刑事罚金、执行罚款的交纳，暂不实行。

第二条 通过诉讼服务大厅自助立案一体机、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河南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等网上立案的所有民事、行政案件均可进行网上交费、退费。

第三条 案件通过上述途径提交成功，法院审核通过后，立案法官通过诉讼服务网向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和交费通知书，交费通知将以短信形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登录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后，查找到自己的案件，网上交费状态会变为“待交费”，网上交费支持银联刷卡，也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扫码方式交费。

第四条 选择支付类型，网上支付成功后，会第一时间生成台前县人民法院电子交费凭证，当事人可凭此证到法院换取《人民法院诉讼费票据》。当事人不方便换取诉讼费用票据的，由诉讼服务中心开具票据后，粘附到诉讼卷宗内，由办案法官转交给当事人。

第五条 立案庭法官可从司法公开平台诉讼服务网上交费处查看当事人交费情况。对没有及时进行交费的当事人，立案法官应当及时进行提醒。

第六条 网上退费流程

案件审判结束后，当事人可以申请网上退费。申请网上退费可以进行电话预约，以便及时退还给当事人。

法官根据裁判文书分担每个当事人的诉讼费承担情况。点击‘添加承担情况’按钮，在‘应承担受理费’列输入对每个当事人分配的案件受理费金额。所填金额之和应等于费用总金额。诉讼费未交齐，不允许添加承担情况。点击确定后重新填写应交金额，填写完毕后，点击‘暂存、入库’即可。

第七条 承办法官在案件判决书下达后，根据判决书上

的诉讼费承担情况，提交对原告的退费申请、登记退费信息。

第八条 法官提请审批后，退费审批人（审判长）登录‘法院款物管理系统’在审批管理模块对待审批的数据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数据流转至财务办理阶段，审批阶段可以在查看页面查看审批流程图。

点击‘待审批’模块操作列审批功能，进入审批页面。

第九条 审判长审批通过后，数据流转至财务办理模块。财务人员登录‘法院款物管理系统’在‘诉讼费退还’模块进行退费确认操作。可以通过‘详情’查看法官登记以及领导审批的详细信息；若数据存在问题，则可以点击‘退回’，将数据退回给承办法官进行修改；

财务人员点击‘确认退费’，对退费申请信息进行确认。

第十条 完成退费审批流程后，由院财物人员负责将应当退还当事人的诉讼费用，退还到当事人提供的银行卡账户内。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